

一、应答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37 的 深圳市盐田区纪委监委移动纪检云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 穆林、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穆林；

电话：189238333288；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响应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6日

三、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应答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答： 我公司为分公司投标，已获得总公司授权，证明材料附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6239Q



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胡志良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9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3.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
4.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9日



总公司授权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委托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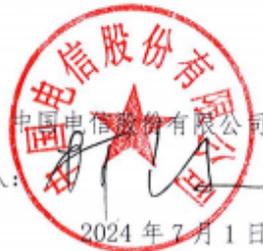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胡志良

兹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深圳分公司”）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项目投标及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交和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及纠纷处理等相关事项，并允许受委托单位使用委托单位相关资质以及业绩案例。委托单位承诺愿为受委托单位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上述授权事项需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授权深圳分公司使用深圳分公司的公章。上述授权事项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授权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签署。

授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受委托单位在如上所述的委托权限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方为有效。

委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1日

总公司营业执照：



2. 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答: 我司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 详见谈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答: 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没有选用进口产品投标。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答: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投标人代表: 穆林

投标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 2025-06-26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套)	服务期(月)
1	5G/4G 无线通讯套餐服务	74	24
2	5G 智能终端服务	74	24
3	5G 安全专网服务	74	24
投标总金额		(大写)伍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 ¥594,960.00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